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6)

#### 持續關連交易

##### (1) 電訊數碼信息向環球訊達採購貨品

###### - 修訂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第166至167頁「持續關連交易」部份標題為「1. 電訊數碼信息向環球訊達採購貨品」的段落有關電訊數碼信息與環球訊達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與環球訊達的總協議，當中列明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採購貨品，包括傳呼機、Mango機及相關零部件的規管條款及條件，據此，電訊數碼信息與環球訊達將不時訂立條款不違反與環球訊達的總協議的獨立協議及／或採購訂單。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環球訊達的總協議項下電訊數碼信息向環球訊達採購的貨品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1,68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而董事建議修訂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至12,000,000港元。

環球訊達為天陽亞太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陽亞太由張氏兄弟（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最終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環球訊達為張氏兄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環球訊達的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修訂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的年度上限修訂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但年度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年度上限修訂、與環球訊達的總協議及其下的交易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有關公告、年報申報以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 (2) 與電訊證券的交易

隨着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修訂，根據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與電訊證券的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成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與電訊證券的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採用第20.74(1)(c)條的豁免，而該等交易將毋須申報以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有關年報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倘與電訊證券的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滿足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下的適用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下的豁免將持續適用於該等交易。

## (3) 與電訊首科的交易

### - 電訊物流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

隨着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修訂，根據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項下有關電訊物流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成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項下有關電訊物流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採用第20.74(1)(c)條的豁免，而該等物流服務的提供將毋須申報以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有關年報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倘有關電訊物流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滿足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下的適用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下的豁免將持續適用於該等交易。

## (1) 電訊數碼信息向環球訊達採購貨品

### - 修訂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第166至167頁「持續關連交易」部份標題為「1. 電訊數碼信息向環球訊達採購貨品」的段落有關電訊數碼信息與環球訊達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與環球訊達的總協議，當中列明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採購貨品，包括傳呼機、Mango機及相關零部件的規管條款及條件，據此，電訊數碼信息與環球訊達將不時訂立條款不違反與環球訊達的總協議的獨立協議及／或採購訂單。此等貨品的價格將參照同類貨品的現行市價，按成本加訂單價值的若干百分比釐定。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環球訊達的總協議項下電訊數碼信息向環球訊達採購的貨品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1,68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超逾有關年度上限金額。

### 修訂年度上限原因

於發行招股章程時，本集團獲環球訊達告知，其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首季關閉其製造廠，其後本集團將無法再向環球訊達採購成品。因此，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起，向環球訊達採購的貨品將會大幅減少，因而訂立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上限為3,000,000港元。

不過，環球訊達製造廠事實上並無按預期於二零一五年首季關閉，而電訊數碼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在環球訊達製造廠關閉前向環球訊達購入最後一批成品。由於最後一批成品的價值預期約為12,000,000港元，與環球訊達的總協議下3,000,000港元的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上限將不足夠達到預期購買量。董事因此建議修訂與環球訊達的總協議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至12,000,000港元。

與環球訊達的總協議下由環球訊達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予其他採購同類貨品的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董事（於與環球訊達的總協議中因身為天陽亞太（全資擁有環球訊達）的董事及股東擁有重大權益及因利益衝突而放棄參與批准相關董事決議案的張氏兄弟除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環球訊達的總協議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與環球訊達的總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修訂，均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事宜

環球訊達主要從事電訊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乃天陽亞太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陽亞太由張氏兄弟（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最終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環球訊達為張氏兄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與環球訊達的總協議及年度上限修訂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的年度上限修訂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但年度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年度上限修訂、與環球訊達訂立的總協議及其下的交易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有關公告、年報申報以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 (2) 與電訊證券的總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第172至177頁「持續關連交易」部份標題為「3. 與電訊證券的交易」的段落，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與電訊證券就規管本集團與電訊證券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與電訊證券的總協議，當中列明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下列交易的基本條款及條件：

- a. 本集團向電訊證券以現行市價分租／轉授物業
- b. 本集團向電訊證券提供的多種服務
  - i. 廣告服務（按實報實銷基準）
  - ii. 推廣服務（按實報實銷基準收取每月服務費）
  - iii. 諮詢服務（包括管理資訊系統及資訊科技支援）（參照相關人員的成本釐定並收取每月固定服務費）
  - iv. 傳呼服務和Mobitex支持服務（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以每個用戶為基準收取訂購費）
  - v. 軟件應用開發服務（參照相關人員的成本釐定並收取每月固定服務費）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電訊證券的總協議項下電訊證券向本集團應付服務費總金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230,000港元、2,239,000港元及2,56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超逾有關年度上限金額。

電訊證券是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經紀行，及獲認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參與成員以提供財務資訊及股票交易服務。

電訊證券為天陽亞太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陽亞太由張氏兄弟（董事及本集團控股股東）最終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電訊證券為張氏兄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與電訊證券的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隨着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後，根據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由於前述與電訊證券的總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的年度總代價均低於及預期低於3,000,000港元，其將成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將就與電訊證券的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採用第20.74(1)(c)條的豁免，而該等交易將毋須申報以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有關年報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倘與電訊證券的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下的適用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下的豁免將持續適用於該等交易。

### (3) 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

#### - 電訊物流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

茲提述招股章程第177至182頁「持續關連交易」部份標題為「4. 與電訊首科的交易」的段落，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與電訊首科訂立的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其中包括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項下的有關電訊物流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電訊物流（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一直為電訊首科的辦公室、服務中心及收貨點之間的送貨提供物流服務（例如，進行維修及翻新的瑕疵裝置）。電訊物流按「每次送貨」基準收取費用。服務費由電訊首科與電訊物流經參考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後釐定。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項下本集團向電訊首科應收取的物流服務費總金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850,000港元、900,000港元及95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超逾有關年度上限金額。

電訊首科主要從事為流動電話和其他個人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電訊首科由East-Asia Pacific Limited控股，而East-Asia Pacific Limited是Amazing Gain Limited（本集團控股股東）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電訊首科是Amazing Gain Limited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隨着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後，根據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由於前述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的其年度總代價均低於及預期低於3,000,000港元，其將成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將就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項下有關電訊物流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採用第20.74(1)(c)條的豁免，而電訊物流向電訊首科提供的物流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毋須申報以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有關年報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倘物流服務的提供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下的適用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下的豁免將持續適用於該等交易。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包括(i)多個品牌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的零售銷售；(ii)分銷流動電話；(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為一家香港之流動服務營辦商及本集團擁有4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

## 於本公告採用之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張氏兄弟」	指	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
「張氏家族信託」	指	為張氏家族若干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全權託管的對象包括張氏兄弟
「本公司」	指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Mango機」	指	電訊運財寶綜合版、電訊運財寶豪華版及Mango Phone

「與環球訊達的總協議」	指	電訊數碼信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與環球訊達訂立的總協議，當中列明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採購貨品，包括傳呼機、Mango機及相關零部件的規管條款及條件，據此，電訊數碼信息與環球訊達將不時訂立條款不違反與環球訊達訂立的總協議的獨立協議及／或採購訂單
「與電訊證券的總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與電訊證券就規管本集團與電訊證券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總協議，當中列明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若干交易的基本條款及條件
「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與電訊首科訂立的總協議，其中包括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項下的有關電訊物流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電訊物流（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一直為電訊首科的辦公室、服務中心及收貨點之間的送貨提供物流服務（例如，進行維修及翻新的瑕疵裝置）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環球訊達」	指	環球訊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天陽亞太全資擁有，而天陽亞太由張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年度上限修訂」	指	增加與環球訊達的總協議電訊數碼信息向環球訊達採購的貨品總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至12,000,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陽亞太」	指	天陽亞太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氏兄弟全資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電訊數碼信息」	指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電訊物流」	指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電訊首科」	指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East-Asia Pacific Limited擁有其55%股份，East-Asia Pacific Limited為Amazing Gain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峯先生、莫銀珠女士及黃偉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應斌先生、何肅文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所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dhl.cc](http://www.tdhl.cc)刊載。